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補助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座號	
家庭狀況描述			
申請補助項目	1.□學生或扶養者重大傷、病、死亡等意外急難救助 5000 元整 2.□家庭生活特別困苦補助 3000 元整 3.雜支　□課後輔導費_____元整(請附繳款書) □註冊費_____元整(請附繳款書) □其他：_____費_____元整。 4.□特殊原因補助 3000 元整。(請說明原因) 原因：		
給付方式	□現金---□出納轉存各項代辦代收經費(例如註冊費、課輔等，但如學生已先行繳費者除外)_____元整 □學生家長(如生活補助或已先繳費者等)_____元 □導師已先代墊款_____元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導師簽章			
審核意見(擬辦)			
批示	□同意，核准金額_____元；□不同意		
收據	**茲收到「學生突發變故緊急扶助金」補助_____元** **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**		

訓育組　　學務主任　　出納組　　總務主任　　會計主任　　校長